

《中西法律传统》

Legal Traditions of the West and China

2023年第2期(总第25期)

《折狱新语》中的婚姻判决研究

颜子然

摘要 | 《折狱新语》是明代宁波府推官李清判词专著，共收录判词二百一十篇，其中涉及婚姻的共计二十九篇，是研究明代婚姻制度的重要材料。《折狱新语》中的婚姻判决分为“一女二嫁”“夫妻离异”“孀妇再嫁”“典雇婚姻”“涉妾判决”五类。在当时经济的发展、社会秩序的治理要求以及主流司法观念的影响下，这些婚姻案件判决呈现的主要特点为：更倾向于保护男性利益，尤其是男方家族利益；违律为婚强调主婚人的责任；重视对妇女的道德教化以及倾向于保持婚姻关系稳定。受制于时代局限性，李清做出的婚姻判决也会具有过分强调妇女节操、迷信倾向、明确区分身份等级、自由裁量权过大等不足；但瑕不掩瑜，《折狱新语》婚姻判决仍对当代司法定案、判案方面具有借鉴意义。

关键词 | 明代；判牍；婚姻判决；《折狱新语》

作者简介 | 颜子然，河南财经政法大学2022级法律史专业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中国法律史。

Copyright © 2023 by author (s) and SciScan Publishing Limited

This article is licensed under a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一、引言

《折狱新语》作为我国现存较为重要的一部明代判词专著，共收录明代宁波府推官李清的判词二百一十篇。它不仅是明末浙江宁波这一地方的司法实录，也是研究明代法律史的重要材料。随着《民法典》颁布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同时废止。而婚姻作为社会生活中逃不开的话题，我们只有知古才能更好地鉴今。因此对《折狱新语》中涉及婚姻判决判词的研究有着重要意义。

目前学界关于《折狱新语》中明代婚姻判决的研究主要表现在：以《折狱新语》中的某些案例作

为史料用来举例或者佐证其主张的观点。^[1]或是对《折狱新语》中某些案件本身进行研究，^[2]但并不会研究全部涉及婚姻判决案例，学者们更倾向于仅对某一类婚姻现象进行研究。还有对李清判词本身的风格特点进行研究，^[3]但对其中婚姻史料

[1] 马高洁：《明代妇女的民事法律地位》，湘潭大学2010年硕士学位论文。

[2] 吕柳莹：《中国古代典雇婚姻的法史探讨》，复旦大学2012年硕士学位论文。

[3] 季文磊：《〈折狱新语〉研究》，天津师范大学2013年硕士学位论文。

发掘并不深入。综上所述,此前的研究不甚全面,故还存在留白。本文将从《折狱新语》中所涉的全部婚姻判决类型尽可能进行全面探讨,比较集中地论述那个时代司法者、普通百姓以及当事人对待不同婚姻诉求的态度,以期勾勒出较立体的明代婚姻制度全貌。

本文从二百一十篇判词中择取二十九篇不同案由但都涉及婚姻的判词,从司法官的态度、社会主流反映等方面总结出《折狱新语》所反映的明代司法官判决婚姻争讼案件的特点——即明代司法官断狱杂糅人情因素、更倾向于保护男性利益、违律为婚强调主婚人的责任、重视对妇女的道德教化以及倾向于保持婚姻关系稳定。并且进一步分析形成这些特点的原因。最后,阐明研究这些婚姻判决对当代婚姻判决的借鉴意义。

二、《折狱新语》中婚姻案件概述

(一)《折狱新语》中婚姻案件的整体概况

本文以《折狱新语》中涉及婚姻的二十九篇判词为样本做统计分析,下面将此判牒中婚姻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作表,详见表1。

表1 《折狱新语》中的婚姻争讼案件

序号	案名	主要争讼人	争讼内容	是否依律判决
1	一件逼嫁事	孔弘祖、何挺	一女二嫁	否
2	一件劫妻事	沈斌、方德四	一女二嫁	否
3	一件法斩事	李二木、刘龙	一女二嫁	否
4	一件活拆事	沈洪、方胜	一女二嫁	否
5	一件拆妻事	汪寿法、江昌荣	一女二嫁	是
6	一件姻变事	沈之龙、胡奎	一女二嫁	是
7	一件强占事	刘有义、柳士升	一女二嫁	是
8	一件滴拆事	徐尚德、何冬女	和离	是
9	一件擘破事	任春龙、严凤	和离	是
10	一件硬配事	周氏、柳氏子	和离	否
11	一件冤命事	汪三才、陈汝能	出妻	是
12	一件忤杀事	李文、蓝氏	出妻	是
13	一件首盗事	袁德、阴氏	出妻	是
14	一件飞搜事	陈生、元瑜	孀妇再嫁	是
15	一件枉法事	王四四、陈良忠	孀妇再嫁	是
16	一件砍门事	王氏、竺世怀	孀妇再嫁	是
17	一件诬诈事	周氏、汪嘉麟	孀妇再嫁	是
18	一件谋劫事	何济、周应骐	孀妇再嫁	否
19	一件欺寡事	杨氏、陈有光	孀妇再嫁	是
20	一件抄虏事	胡氏、陈氏两儿	孀妇再嫁	是
21	一件拐妻事	程玉、郑采子	典妻	否

续表

序号	案名	主要争讼人	争讼内容	是否依律判决
22	一件奸占事(二)	徐威生、何九二	典妻	是
23	一件不法事	黄元格、李滋	典妻	否
24	一件通奸事	董金凤、马方	典妻	是
25	一件斩占事	柯家、鲍家	婢女为妾	是
26	一件环烹事	王生员、王君实	婢女为妾	是
27	一件黑冤事	李奔、李方禄	婢女为妾	和解
28	一件灭亲事	元新、兰氏	妻妾失序	是
29	一件硬奸事	山远、水澄	买妾	是

资料来源:《折狱新语》。

(二)《折狱新语》中婚姻案件的分类

1. 一女二嫁

明代商品经济发达,甚至中后期还出现了资本主义萌芽。然而,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财富的大量累积,人们金钱崇拜的观点逐渐盛行。当时社会婚姻中的功利因素十分突出,婚嫁论财成为社会风尚。“婚姻论财”观念造成的影响反映在婚姻领域最典型表现就是“一女二嫁”行为。从上述表格可知,在《折狱新语》二十九篇涉及婚姻的判词中有七篇是有关一女二嫁的内容,占比将近25%。

尽管《大明律》卷第三户律三婚姻十八条中对此有限制规定:“若再许他人,未成婚者,杖七十;已成婚者,杖八十。”^[1]即使女方已有婚约,但若有人愿意给出更高的聘礼,虽然面临杖刑的风险,主婚人也愿意将女方许配给后出聘礼最高者。现举一例如下:

一件活拆事

审得沈洪之以女许方胜子也,乃崇祯元年事也。迨延至三年,则是女红叶欲沉,而标梅已过矣。盖因胜家窘甚,故迟回至今。而未几忽以果盒礼往,曰:“吾将娶妇。”……且婚论财,夷虏之道,则沈洪亦不能无罪焉。合与巧言如簧,分鸿断驾之李春,各杖示惩。其一女则万妻也。流水落花两无情矣!方胜不得再有啾啾,自取反坐。^[2]

本案中争讼一方当事人沈洪最初以其女许配给方胜的儿子,因为方胜家贫,给儿子娶妻迟迟不下

[1] 怀效锋点校:《大明律》,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95页。

[2] [明]李清著:《折狱新语》,陆有珣等注释,吉林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21页。

聘金。某天忽然送果盒表示要迎娶沈洪女，简单到如此地步。沈洪妻子便不许婚，将果盒折价并原聘返还方家，继而将女转嫁给李万。最后，沈洪因根据钱财多少决定女儿婚姻而获杖刑，以示惩戒。

2. 夫妻离异

《折狱新语》中男女双方婚姻终结有和离和休妻两种形式。其中，涉及诉和离的有三，诉出妻有三，共占《折狱新语》中婚姻判决案件总数的大约21%。首先，明代作为封建社会，以儒家所倡导的封建正统法律思想为立法、司法指导思想。婚姻领域充分贯彻儒家所倡导的“良贱有别”^[1]原则，强调良人与贱民之间的身份差异。其次，明代作为男权社会，当然以保护男性利益至上，男子有权单方面解除婚姻——出妻便是典型体现。此处各举一例论证如下：

一件谪拆事

审得淮安府人徐尚德，乃鄞人何冬女夫。而有继岳刘元礼，有岳母郑氏，又有妻兄何应锦者也。夫尚德何如人？潘中军一厮役耳！……徐尚德匿情聘妇，念系贫愚，姑的决示惩。

覆审得何冬女之匹于徐尚德，也以正娶，非以苟合，胡言别嫁？……今审断后，尚德复喃喃递呈，有“追还原聘，断妻回籍”语。……况良贱为偶，其始原不以正。则急断此恶姻缘可也！徐尚德合照原拟。冬女并拟赎杖，以为妇道不终之戒。^[2]

本案是二十九篇涉及婚姻判决中的唯一一例经历覆审的案件。案件起因是覆审申请人徐尚德本是一名军中杂役，娶良家女何冬女为妻，这违反了明律“良贱不婚”之规定，司法官李清在一审中中断决二人和离。然而徐尚德乞鞠，^[3]要求将妻子何冬女断归给他。基于封建伦理等级秩序，李清认为良贱为婚不合“规矩”，故经过了覆审，仍维持原判。

一件忤杀事

审得妇人之善妒也，皆以妒生闻。而今忽翻一新妒，又移而妒死，则李文继妻蓝氏是。夫文前妻赵氏婉顺，惜中天耳！胡蓝氏庭谒舅姑后，复谒赵氏之亡灵，而矫首不拜？……合重加惩治；仍杖赎以儆其后。若过而不改，则有出妻之条在。夫妒死与妒生俱出，是前条所未悉也。今而后，又当补律。^[4]

在封建社会，妇女“妒”也会成为丈夫休妻的理由之一。正所谓：“妇有七去：不顺父母去，无子去，淫去，妒去，有恶疾去，多言去，窃盗去。”^[5]

而本案中蓝氏善妒，妒忌的对象是已故之人，律法只规定了善妒对象为生者，为最大化保障丈夫利益，司法官比附认为妒忌死者也成立，仍然需要按照“七出”休妻。

3. 孀妇再嫁

已婚妇女，夫死守节，这在古代社会普遍存在，明代亦不例外。《大明律》卷第三户律三婚姻十八条第五条就有规定：“其夫丧服满，愿守志，非女之祖父母、父母，而强嫁之者，杖八十；期亲强嫁者，减二等。妇人坐，追归前夫之家，听从守志。”^[6]有关史料表明，在明代，浙江和南直隶不仅是全国经济上最富裕的地区，也是理学的节烈之风最炽烈的两个省份。^[7]但即使是在理学已然成熟的明代社会，寡妇再嫁也属平常之事。因为在《折狱新语》中涉及婚姻的二十九篇判词中就有七篇判词涉及寡妇再嫁，占比约25%。现择取几篇判词做进一步探讨：

一件谋劫事

审得已故何瑞招，乃何济亲侄，而陈氏则瑞招妻，朱氏则济之改醮嫂也。先因瑞招有妻无儿，曾携济女孙招姐抚养膝下，则陈氏一石田之不生耳。然身类石田，而性同水花。……合断何济领回。仍杖治周应骥，以为鱼与熊掌兼收之戒。虽然“女子之嫁也，母命之。”今招姐之诀也。亦有以命之乎？回头语阿女，莫薄如汝母。未知陈氏亦出

[1] 封建社会，以士农工商为“良民”；以娼优隶卒为“贱民”。

[2] [明]李清著：《折狱新语》，陆有珣等注释，吉林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17页。

[3] 即被告人或其亲属不服罪名或判决时可要求重审的制度。

[4] [明]李清著：《折狱新语》，陆有珣等注释，吉林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75页。

[5] 黄怀信译注：《大戴礼记译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年版，第327页。

[6] 怀效锋点校：《大明律》，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96页。

[7] 陈剩勇：《理学“贞洁观”、寡妇再嫁与民间社会：明代南方地区寡妇再嫁现象之考察》，载《中国社会科学文摘》2001年第5期，第106页。

斯言而汗颜否？^[1]

本案中寡妇再嫁事的主人公陈氏乃是何济已故侄子何瑞招的妻子。给陈氏做媒再嫁的人是何济的嫂子朱氏。而朱氏本身就是再嫁来的，李清判词中讽她是：“冰上人乃识山下路。”^[2]因此她对于陈氏再嫁人的急迫心情十分理解，发誓成就陈氏同样快嫁人的愿望。本案虽最后合断何济领回，但它反映了一个不容忽视的事实——从社会大环境来说，自明代中叶起，在商品经济的猛烈冲击之下，理学的正统价值观及其礼法秩序开始崩解，理学的“贞节观”受到空前挑战，寡妇再嫁之风十分盛行。甚至矢志为已故丈夫守志者，也不可避免地会承受来自各方面的逼其再嫁的压力。

一件砍门事

审得王氏者，竺世怀族嫂，而戴权明则世怀恶党也。先因王氏夫亡身寡，淹留未嫁，果保岁寒而歌黄鹄乎？抑逐春风而咏绥狐乎？……想王氏原不生云雨之梦，则以世怀之人面兽心，喧乎寡嫂门者，殆一自作之龙耳！合与戴权明各杖以儆。^[3]

本案中王氏丈夫身亡，其立志为亡夫守节，不再嫁人。然而，竺世怀大声吵闹要求寡嫂再嫁，并与戴叙明勾结，妄图再嫁其嫂。可见，社会通行的寡妇再嫁由故夫家主婚受财的做法是很被当时人认同的。因为《大明令·户令》规定：“凡妇人夫亡无子守志者，合承夫分。”^[4]即夫死后守志不改嫁的，可以继承丈夫应继承的财产份额。这样一来，小叔急于将寡嫂改嫁的行为就不难理解了。一方面可以使得家庭内部成员守住已故家庭成员留下的家庭财产；另一方面孀妇再嫁使得家中减轻了供养负担，并且还可以趁机获得一笔聘金。

对于寡妇再嫁问题的探讨，不能仅以今天的眼光来看待。在自耕农社会，女性守寡，经济来源不足以支撑家庭开支，因此为了生计考虑寡妇也只得再嫁。此外，据地方志记载，明代宁波地区溺杀女婴以及弃婴的痼疾一直存在，进而造成适婚男女比例严重失调。再加之婚姻配置不平等，即家境优渥者往往娶妻又纳妾，许多家境窘迫的男子更娶不到妻子了。在这种情况下，未婚男性不得不把求偶目光投向孀居妇女。

总之，无论是孀妇自己的意志还是被迫，明代

社会寡妇再嫁之风作为婚姻中的一种独立现象都不容忽视。

4. 典雇婚姻

典雇婚姻作为中国古代婚俗之一早在汉代以前就开始萌生，直到明清达到顶峰。这种临时性的婚姻一般具有三种特征：第一，以人为物，以妇女年龄大小，期限长短论价典租；第二，典妻与其原配丈夫始终保持夫妻关系；第三，在典雇期限终止时，一般表现为留子去母。

就主流趋势来看，历代统治者都对这种婚姻形式持反对态度，尽管明代是典雇婚俗的盛行期，明代统治者仍然明令禁止。《大明律》卷第三户律三婚姻十八条第二条规定：“凡将妻妾受财典雇与人为妻妾者，杖八十。典雇女者，杖六十。妇女不坐。若将妻妾妄作姊妹嫁人者，杖一百，妻妾杖八十。知而典娶者，各与同罪，并离异，财礼入官；不知者不坐，追还财礼。”^[5]对于这种婚姻形式，虽然官方明确禁止，但民间依然盛行，这类婚姻在所有涉及婚姻的判决中就占比约14%。现列举一例说明如下：

一件奸占事（二）

审得何九二者，乃徐咸生同堂姊夫。而顾氏则咸生之妻，令典为九二妾者是也。……逆而行之，是以阿舅之妇作妾也；顺而归之，是又以姊夫之妾作妇也。颠之倒之，闻者绝倒，合断归徐咸生，以正纲常，原契涂抹附卷。^[6]

本案中徐咸生将自己妻子顾氏典卖于同堂姊夫何九二作妾。李清在审理此案时就表达了自己认为这是违反纲常伦理之事，表达了对被典顾氏甘愿屈居人下的不满：“又独恨顾氏者，何以雌伏难甘而能甘也！”^[7]事实真的是顾氏“无能”所导致的吗？

[1] [明]李清著：《折狱新语》，陆有珣等注释，吉林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48页。

[2] 同上注，第49页。

[3] 同上注，第42页。

[4] 怀效锋点校：《大明律》，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241页。

[5] 同上注，第96页。

[6] [明]李清著：《折狱新语》，陆有珣等注释，吉林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332页。

[7] 同上注，第333页。

实则是在男权社会，女性独立地位彻底丧失，沦为男性的附属，人身自由难以保障，丈夫对妻子的占有类同私产，能做主将妻子典卖（雇）与人。这并非妻子顾氏不愿就可以解决的。

从李清清的《折狱新语》四篇涉及典妻判词观之，“家徒四壁，贩妻糊口”^[1]、“本以贫故”^[2]等之类的词多次出现，可见，出典原因多是迫于生活压力；而典入方也多半是受传统文化中“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的影响，典雇女性以绵延后嗣。

5. 涉妾判决

妾者，即旧时男子在正妻以外娶的女人。在古代社会奉行一夫一妻有妾制的婚姻原则下，纳妾是常见之事。妾作为旧时婚姻生活的一部分，《折狱新语》婚姻卷共有五篇涉及，占比约17%。这五篇判词又可以进一步划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婢女为妾之诉；第二类是妻妾失序之诉；第三类是单纯的涉及婚内买妾之事。首先，“一件斩占事”“一件环烹事”“一件黑冤事”三篇判词分别围绕婢女是否为妾、婢女之死是否是因为“悍妻杀妾”展开叙述；其次，“一件灭亲事”以妻妾口角为起点，叙述了一件妻妾失序之事；最后，“一件硬奸事”记载的则是由买妾引发的一件争端。

在古代，妾有良人妾，又有贱人妾。前三篇判词中婢女为妾的状况便是属于贱人为妾。从中可以看出明代贱籍之一婢女为妾的情形不在少数。故在此有必要探讨一下这一群体婚姻的特殊性。其一，由于婢女是由主人家花钱买入的，因此婢女婚姻常常伴有经济色彩。“斩占事”中，柯家女体弱，便派婢女梅女前去鲍家照顾，然而，柯氏女婿鲍应龙与其有染。为此，柯家以梅女为鲍应龙之妾而状告鲍家。最后此婢女嫁于鲍家，此案以银钱给付柯，而女终归鲍结案。可见促成婢女婚姻中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利益”，是单方面有利于主家的利益。其二，婢女可以与良人身分的男子婚配，可为妻，可为妾（大多数情况下）。这是由于明代中后期商品经济催生了社会等级秩序松动和良贱界限模糊，使得婢女择婚对象相对宽泛。虽然由于婢女的性别因素并不完全受限于良贱不能为婚的限制，但法律依旧是维护正妻利益。因为根据《大明律》之规定：“凡以妻为妾者，杖一百。妻在，以妾妻者，杖九十，并改正。”^[3]比如，在“一件灭亲事”判词尾部李清清就告诫小

妾兰氏：“然则为兰氏者若何？无专‘如兄如弟’欢，自联如姊如妹好。‘抱衾与绸，实命不犹。’愿深体乎斯言！”^[4]

三、《折狱新语》中婚姻案件判决的特点

作为地方司法实录，从《折狱新语》中可以窥见明代司法官对待各种婚姻争讼所持的态度，从而总结出婚姻案件判决所呈现的特点如下。

（一）更倾向于保护男性利益

在男尊女卑的封建男权社会，女性是男性的附属，凡事以男性利益为大，在婚姻判决中也不例外。现选取一例以作说明：

一件冤命事

审得汪三才去妇大奴，陈汝能义妹也。先因三才父继先，曾出银廿两，聘大奴为三才妇。夫大奴一石女耳，……然则为汝能者，将令三才于飞之愿，仅托巫山一梦，而不复为嗣续之绳绳计乎？是面欺也。应杖治汝能，仍追聘金廿两，以结此案。^[5]

此案是争讼一方汪三才诉陈汝能将石女大奴嫁与其为妻，并要求休妻追回聘金的。在古代，婚姻的功能被视为是：“昏礼者，将合两姓之好，上以事宗庙，而下以继后世也，故君子重之。”^[6]因此，妻子能否生育子嗣在婚姻中尤被看重。汪三才妻子大奴为一石女，无法为夫家延绵后嗣。在此情况下，为维护男方家族利益，司法官李清依据“七出”之一“无子去”^[7]应三才之诉求，李清判决两人离异，而且认为陈汝能之行为已构成欺诈，杖责陈汝能并

[1] [明]李清著：《折狱新语》，陆有珣等注释，吉林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351页。

[2] 同上注，第72页。

[3] 怀效锋点校：《大明律》，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96页。

[4] [明]李清著：《折狱新语》，陆有珣等注释，吉林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62页。

[5] 同上注，第8页。

[6] 杨天宇：《礼记译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版，第991页。

[7] 黄怀信译注：《大戴礼记译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年版，第327页。

追索聘金。

（二）违律为婚强调主婚人的责任

为强化宗法伦理堤防，古代社会一致规定在违律为婚或者嫁娶违律时家长负主要责任，因此作为主婚人的家长需要审慎择婚。《大明律》卷第六户律三婚姻第十八条专门规定了嫁娶违律主婚媒人罪：“凡嫁娶违律，若由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及外祖父母主婚者，独坐主婚，结婚男女不处罚。”^[1]《折狱新语》中有关婚姻的判决也体现了强调主婚人的责任。举例如下：

一件活拆事

审得沈洪之以女许方胜子也，乃崇祯元年事也。迨延至三年，则是女红玉欲沉，而操梅已过矣。盖因胜家窘甚，故迟回至今。……姑念贫而退婚，非其愿也。且婚姻论财，夷虏之道，则沈洪亦不能无罪焉。合与巧舌如簧，分鸿断鸳之李春，各杖示惩。其一女则万妻也。流水落花两无情矣！方胜不得再有啾啾，自取反坐。^[2]

本案中，作为主婚人，沈洪因根据钱财多少决定婚姻，先后以女许两人。司法官追究其责任。除本例之外，《折狱新语》中还有许多这方面的判决。比如，在“一件逼嫁事”中司法官追究袁尚鼎将女儿同时嫁与两人之过，薄罚示惩。在“一件劫妻事”中，司法官断主婚人方德四择婚不慎，姑杖示惩。在“一件拆妻事”中，汪寿法一女二嫁，司法官处其杖刑。

（三）重视对妇女的道德教化

明代十分重视道德教化，其所谓的“道德”即以“理学”为中心的封建礼教，强调女子妇德、贞操等。李清判词的一大特点是通篇用典颇多，而仔细观察会发现其所引用典故大多数是出自于《列女传》之类的文书中。这就造成了其判词的一大特色——歧视妇女，即对妇女特别注重灌输礼教思想。尤其是处理寡妇再嫁问题时，总是会对女性予以说教，表现出对寡妇再嫁人做法的鄙夷。现列举一例如下：

一件飞攫事

审得毛氏者，陆生员弟妇，而毛文始则毛氏父也。夫女子之嫁也，母命之。女子之再嫁也，父命之。学礼者曾闻斯言乎？毛氏之亡其陆氏夫，而操愧孤鸿，忽欲逐队野鸳也。……彼为毛氏妇者，固

于为鹤为雀间自作同群矣；将为陈氏夫者，亦于不龙不蛇间自置一位乎？陈生蒙面昧心，合与忘亲负约之陆生，各杖以儆。仍于陈生名下，追银六两，给元瑜以了前案。^[3]

本案中，毛氏再嫁之行为不符合封建纲常伦理的规范，李清认为其节操远不如孤零失偶的鸿雁。指责毛氏再嫁，将毛氏与鸿雁对比，有“人不如禽兽”之意。^[4]文末又借“不龙不蛇”斥陈生作为毛氏的丈夫，自处于不伦不类的地位。^[5]这些都体现着古代社会倾向于教化妇女要“从一而终”。

（四）倾向于保持婚姻关系稳定

《礼记·郊特牲》言：“取于异姓，所以附近厚别也”^[6]，就是说通过婚姻与外姓结盟，补充宗法政治秩序。由此可知，男女婚姻关系宗族利益，不仅仅是男女双方的事情。故司法官在裁决时要慎之又慎，大多数情况下会选择维持婚姻关系现状。如下例：

一件劫妻事

审得沈斌者，鄞人也。先因厉马所生六女，曾许斌为妻，以十两聘。夫厉氏女已作方家妇，则非撩人之野花，可一任招颺于狂蜂浪蝶者也。胡马二三其行者，复改许方德四子也。……合命德四出银十两，补沈氏原聘。而女归于方；金归于沈，如是者安矣。厉马蒙面鼠窜，于禽兽又何难焉。方德四择婚不慎，姑杖示惩。^[7]

本案中，厉马所生六女先许配给沈斌为妻，后来厉马又将女儿许给方德四子。尽管方德四有择婚不慎之虞，但考虑到厉氏女已作方家妇，李清便判决德四出银十两补给沈氏，而女归于方，即维持现有婚姻关系不变。但倘若依律判决“一女二嫁”这

[1] 怀效锋点校：《大明律》，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66页。

[2] [明]李清著：《折狱新语》，陆有珣等注释，吉林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21页。

[3] 同上注，第31页。

[4] 同上注，第33页。

[5] 同上注，第34页。

[6] 杨天宇：《礼记译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版，第379页。

[7] [明]李清著：《折狱新语》，陆有珣等注释，吉林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6页。

种情况,需女归前夫。只有在前夫不愿的情况下,倍追财礼给还,其女才从后夫。^[1]体现了司法官更倾向于保护现有婚姻关系,因为一旦判处离婚不是男女双方个人之事,而是事涉两方家族,需要慎之又慎。

四、《折狱新语》中婚姻案件判决的社会成因

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法律作为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立法、执法、司法都源于一个社会的经济发展状况。当然,除了经济这个决定性的因素之外,也会有其他影响因素,现就影响《折狱新语》中婚姻案件判决的社会因素总结如下。

(一) 经济的发展

明代统治者注重吸取元灭亡的教训,建立高度统一的中央集权政治体制,这也为明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提供了前提和基础。明中后期商品经济发达,乃至出现了资本主义萌芽,随之带来的是社会风气的转变。比如上述提及的婚姻论财之风,使得社会中“一女二嫁”之事泛滥,即使依照明律主婚人要就“违律为婚”承担责任也在所不惜。此外随着经济重心南移,江南地区棉纺织业和蚕桑业兴起与发展,妇女的生产劳动越来越成为家庭经济来源的重要部分,妇女在家庭中的经济地位得以提升。妇女们便更加有底气表达自己想法,追求自由。

考虑到这些社会现象根源于经济,仅仅凭借依律判决的案件无法扭转社会风尚,稍有不慎,甚至会适得其反,司法官便根据社会情势灵活适用法律做出判决,以期达到良好的社会效果。以至于在判决多件“一女二嫁”案件时,司法官充分考虑当事人的想法,而非严格依律将女判归前夫。

(二) 社会秩序的治理要求

理学在明代被统治者推崇为正统思想,明代统治者以法律手段维护着理学所倡导的传统纲常伦理,对女性提出诸多要求。广大理学家也常常用纲常礼教和贞洁观念禁锢着广大妇女,使之成为妇女难以摆脱的封建枷锁。反映在李清判词中则是对女性连篇累牍的说教以及引经据典的鄙夷,这在寡

妇再嫁类争讼中体现得尤为明显。

司法官引用春秋楚白公胜之妻贞姬、卫敬瑜妻节妇王氏、春秋吕氏等古代女性或正面褒扬或反面贬抑说教涉诉女性;又以芙蓉花瓣置于枕中可止妇人妒等说法表达对女性“不妒”的要求。可以看出要求女性修妇德已经成为李清判决结果的一部分。形成这种现象实在是由于封建社会维持社会治理的要求,因为按照董仲舒之主张,正统法律思想是以“三纲”为核心,以皇权至上、德主刑辅为基本特点的法律思想。^[2]而君臣、父子、夫妻三种社会关系被视为是中国传统社会建立的基础,端正夫妻之义就是在维护传统社会秩序。

(三) 主流司法观念的影响

首先,受儒家所倡导的“听讼,吾犹人也,必也使无讼乎”^[3]法律观念的影响,人们在发生纠纷时更倾向于主张利用伦理道德观念来调节协调,比如明代盛行的“申明亭”制度和“乡约”制度就是这一“无讼”观念的践行。在“一件黑冤事”中,两李争一菊,李清就当庭对李弈与李方禄两人进行调节,告诫他们两个李姓之人不要再因为一个瑞菊而起争端了。另外,在“一件活拆事”一案中,方胜诬告沈洪,虽没有受到实际处罚,但最后被李清告诫不要再在此事上没完没了,否则一定按照诬告处罚。反映了司法官希望通过道德调整达到无讼理想。

其次,慎刑思想是中国古代社会一以贯之的法律思想,从西周的“明德慎罚”到宋的“恤狱慎刑”;从西周的“三刺之法”到宋的“翻异别勘”。分别从立法司法指导思想层面和制度建设层面反映了中国传统法律中的“恤刑慎杀”精神。元灭以后,明代立法回归中华法系的正统,这一精神自然也被明代统治者所继承,并成为对官吏司法实践的要求。明代理学家丘濬就曾说:“民有不齐者,不得已而

[1] 怀效锋点校:《大明律》,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95页。

[2] 刘广安:《中国法律思想简史》,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年版,第70页。

[3] 杨伯峻译注:《论语译注》,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174页。

用刑以治之。”^[1]在“一件活拆事”中，李清明确表达了“本应当以诬告反坐，姑念贫而退婚，非其愿也”^[2]的观点，从而对诬告方从轻判处。又比如，在“一件逼嫁事”判词结尾李清提到姑且念着何挺愚稚，不予追究。某种程度上，这都体现着地方官吏审慎用刑的思想。

最后，在涉及婚姻的二十九篇判词中，隆礼观念贯穿其中。不论是对寡妇再嫁行为的贬抑，还是对被典妻妾的教导，司法官总在认真履行着自己的教化职责，这是对明代“明礼以导民”的法律指导思想践行。其中，引用最多的是《列女传》的例子，反映了对古代社会中礼的重视。从判决结果可以看出许多案件不是依律判处，而是依礼断决。比如“一件法斩事”中，陈世杰曾聘二木家婢为妾，司法官恐一老一少有伤风化，到底为恶姻缘，故支持婢女改嫁刘龙。

五、《折狱新语》婚姻判决的局限性及其当代价值

中国古代法制的两个基本特征，一是家族，二是阶级，这一点从李清《折狱新语》中涉及婚姻的二十九篇判词中可以窥见一二。但《折狱新语》之所以能够流传至今，定是有其可取之处，万不可以偏概全。本文将就其中的局限性以及可取性分别概述如下。

（一）《折狱新语》婚姻判决的局限性

在《折狱新语》涉及婚姻的二十九篇判决中，只有一篇涉及到上诉问题，其余二十八篇在当时都是一审终结，可见，李清判决结果的说服力还是很高的。然而，这些婚姻判决在今天看来也有一些局限性，这与当时的社会大环境是分不开的。现将其体现的局限性总结概括如下。

首先，过分强调妇女节操。在《折狱新语》婚姻判决中，司法官将案件发生归因于妇女本身，认为是她们不能做到“从一而终”，并将失节妇女贬损作“彘”等，体现对女性群体的歧视。事实上，强调妇女贞操也是明代官方一直在做之事。明代官方以各种方式鼓励女性守节，比如《大明令·户令》规定：“凡民间寡妇三十以前夫亡守志者，五十以后不改节者，旌表门闾，除免本家差役。”^[3]即以奖励实质利益的方式强调妇女守节操。

其次，有强烈的迷信倾向。比如，在“一件法斩事”中就两事例对比提出“阴功”之说，强调因果循环，要行善积德；在“一件欺寡事”中就借“亡妻化鸡”这一说法来告诫当事人。在多篇判词中李清都借用鬼神之说来教化人们，在此不再一一列举。

再次，明确区分身份等级。在古代社会，人被划分为“良民”和“贱民”，并且法律明确规定良贱之间不得通婚，以保证社会阶层固化，利于封建统治者加强统治。通读二十九篇判词可以发现，李清在涉及良人妇女违律时，大多予以说教，最多判处杖赎。而在“一件硬配事”中涉及老鸨周氏（贱籍）违律则直接判处实质性的杖刑，不准收赎。

最后，自由裁量权过大。司法官李清自由裁量权过大主要体现在案件事实认定上自由裁量权过大以及判决结果上自由裁量权过大两个方面。在事实认定上，判词中经常出现“想挺之真情不至是也”^[4]之类的并无证据支撑的推测语；在判决结果方面，判词中也会出现“念系愚稚，姑免究拟”^[5]之类的词语，从而减轻对当事人的处罚。

（二）《折狱新语》婚姻判决的当代价值

研究中国法律史，剖析其当代价值，需要我们用历史的眼光看待问题。以上列举了《折狱新语》婚姻判决的局限性，但瑕不掩瑜，通过对这些涉及婚姻判决判词的研究，我们可以从中汲取经验教训。以下将分点陈列其对当代的借鉴意义。

首先，定案要立足证据。证据检验理论在宋代开始发达，留下了大量证据学与法医学名著，比如南宋郑克的《折狱龟鉴》以及宋慈的《洗冤集录》等。这些或多或少都成为后世司法官断案之依据。明代继承了宋的司法成果，从李清的判

[1] [明]丘濬：《大学衍义补》，京华出版社1999年版，第864页。

[2] [明]李清著：《折狱新语》，陆有珣等注释，吉林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22页。

[3] 怀效锋点校：《大明律》，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241页。

[4] [明]李清著：《折狱新语》，陆有珣等注释，吉林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3页。

[5] 同上注，第4页。

词中可以看出其对证据的重视,判词中也一直强调着据客观证据断案。这对更加强调“以事实为依据”的当代司法来说,值得关注。所谓“事实”并非案件的客观真实,而是根据现有证据推断出来的法律事实。因此,重视证据检验十分重要。比如,在“一件擘破事”中,争讼一方任春龙先前经人棒喝出家为僧,便写下与妻子李氏的离婚字据。当妻子改嫁他人,春龙悔之,李清便根据其之前写作的契书做出判决。契书内言明:“高山磊石,并无击转;劈竹两开,再无重合。”^[1]由此可见春龙当初的决绝以及立契完全是出于自愿。故告诫春龙还是好好做和尚,莫要再贪念前妻了。又比如,在“一件冤命事”中,对于大奴是否是石女一事,李清特请两稳婆检验之,依据检验结果做出裁判。

同时,判决要兼顾情理法。“情”即人情,“理”即常理,“法”即律法。《大明律》是明代婚姻基本法,李清在判案时“以法律为准绳”,并适当兼顾人情和常理。由于经济社会发展迅速,法律滞后性明显,李清在做出判决之前进行个案分析,不是纯粹盲目照搬法条,尽量融情于法。因而使得司法公信力较高,二十九篇判词中仅有一篇涉及覆审问题。这对案件数量爆发式增长的当代来说,着实发人深省。在司法活动中,应该树立法律的至上权威,不应当以是否符合道德常情来决定是否摒弃法律的运用。但如果仅仅刻板依照法律来司法,会引起人们对法律权威性的质疑,因此应当情理法兼顾。例如,在“一件逼嫁事”中,袁尚鼎先将女儿许给何挺,交换了订婚人的庚帖。然而十余年间,何挺并未下聘礼。后来袁尚鼎将

女儿另嫁给孔弘祖,属于“一女二嫁”。李清判断何挺十余年都不下聘,有违时人结婚程序之“常理”。认为何挺在袁家女儿已嫁人后选择上告,实在是因为想要获得赔偿。对于袁尚鼎“一女二嫁”之行为依律做出适当处罚。这一案件的判决既符合法理又顺乎人情。事实上,从前文所列表格可知,大多案件(21件)依律判决,少部分(8件)案件是因刻板依照法律做出判决会有悖司法精神,社会效果不好,故李清在兼顾了情理之后做出最适宜的判决。

六、结语

《折狱新语》作为明代地方司法实录,记录了李清依据律令以及礼法情理对其任职期内受理的宁波府地区婚姻争讼案件的判决结果,从这些判词中我们可以推知明代判牒中的婚姻判决情况。尽管在今天看来李清的判决有过分强调妇女贞操、迷信、过分强调说教等局限性,但对当时的社会来讲,李清能够综合权衡情理与法理,在判决过程中穿插“无讼”“慎刑”“隆礼”等理念,很好地适应了当时社会需要,因此其判决结果上诉率极低。

由于经济转型,束缚人们思想的传统说教有所松动,婚姻论财、典雇妻女、寡妇再嫁等现象泛滥,律令规定与现实社会脱节。李清根据情势创造性地发展出保持婚姻关系稳定的审判原则和礼优于律的审判原则,有效地解决了各种类型的婚姻争讼,并且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因此,对记载于明代判牒中的这些案件的研究,在今天仍然具有重要意义。

[1] [明]李清著:《折狱新语》,陆有珣等注释,吉林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10页。